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425201902 (项目编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


用地单位	郑县妇幼保健院
用地项目名称	郑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(二期)项目
用地位置	郑县南二环路和平路交叉口西北角
用地性质	医疗卫生用地
用地面积	23461.11 平方米
建设规模	容积率不高于 2.6, 不低于 1.0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(附件①)

地字第 410425201902 (项目) 号

建设单位名称	郑县妇幼保健院
工程名称	郑县妇幼健康服务中心(二期)项目
建设项目计划文件	郑发改【2019】108号
建设申请	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报表
征地平面图	详见附件
征用土地面积	23461.11平方米
有关部门审查意见	
发证机关	
备注	1、建设位置: 郑县南二环路和平路交叉口西北角 2、用地面积: 23461.11平方米

地字第



3018

2019年9月23日